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公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 | |
|----------------------|-------------------------------------|
| (i) 發行人：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ii) 發行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iii) 發行規模：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00元。 |
| (iv) 向股東配售境內公司債券的安排： | 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優先配售給現有股東。 |
| (v)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期限為5至8年。 |
| (vi) 募集資金用途： | 境內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用途。 |

(vii)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 在滿足相關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場所上市。

(viii)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境內債券發行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止。」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是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設計回售或贖回條款及其他創新條款、擔保事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場所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托管理人；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v)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根據當地證券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交易事宜；

(vi)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vi)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委任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陳啟宇先生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與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與王美娟女士。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謹請留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需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見附註(G)及(H))，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本公司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F)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倘股東其後能出席大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G)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I)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應當出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法定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J)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K)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